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

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锂科合金有限公司等 8 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贵金属事业部等 3 个事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评价范围结合了最新财务报表数据信息、业务特征、主要相关风险、管控重点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

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平等权利。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包括 2015 年 1 月补选的两名独立董事辞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等 29 个专业工作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

2、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了战略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程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分解落实、执行进行管理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13-2020），2014年公司成立转移转型办公室，依托株冶现有的基础和核心竞争能力，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筹划并实施株冶转型与转移发展方案。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程序，建立了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员工考勤机制、培训管理机制、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4、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奋进求发展、协力站排头”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完美之上”的经营理念，树立“严细实恒、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形成整体团队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健康和和谐发展。公司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各种应急机制及预案；积极组织慈善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建立正常薪酬增长机制，及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公司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6、资金与担保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外汇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进口信用证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资金管理 with 担保活动的合法合规，有效对公司的资金筹集使用和担保行为进行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管理与担保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7、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原料结算管理办法》、《原材料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原材料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原、辅材料供方分级评定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审批、对供应商选择程序公正化和透明化、对采购合同签订及相关合同履行进行监控；对采购过程的入库及付款进行规范；通过这些控制活动确保采购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实现风险可控。

8、生产与成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与成本管理程序，通过生产计划制定与调整、生产过程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铅锌等有价金属平衡及回收率统计与分析机制，对生产计划制定进行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证生产按照计划实施；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与分析，确保财务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实时掌握成本情况，发现成本可控点并进行改进，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产出效益最大化。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制度，通过建

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置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保障资产使用效能最大化。

10、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产品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顾客服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市场营销、销售业务、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和应收账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各环节的操作程序，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风险。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与开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研发环节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保证研究成果的推广与保护，确保研究与开发业务风险可控。

12、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从立项、建设、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整个流程的监控和管理体系，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后评价，确保工程项目管理各环节权责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准确。

13、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税务管理的操作程序，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保证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计提和缴纳各项税金。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指标的编制、

审批、分解、执行、调整和考核，由监督部门对全面预算的执行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确保各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流程完整、准确，措施落实。

15、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完整地对合同进行归档保管，同时用于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执，从而维护公司利益。

16、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加强内部报告管理，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内部保密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促进了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18、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办公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管理制度》、

《ERP 系统管理制度》、《办公自动化系统(OA)管理规定》和《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管理。

19、风险管理

公司设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和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构成的涵盖公司所有经营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定期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达到动态风险监控，并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20、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制定了《审计工作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纪检监察审计部，确保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金融衍生品风险、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为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参考和借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标准》和《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依据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14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方面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挥发窑烟气脱硫系统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灰、黑名单管理制度》、《粗金属（锌）外委加工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技术专家评聘及管理办法》、《电子出厂证管理办法》等14个新制度和管理办法；二是修订了《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生产现场跑冒液事故易发点挂牌巡检制度》、《出国（境）管理方法》、《设备备件供方评审管理制度》等7个制度和办法；三是废止了原发布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等7个制度和办法。四是调整企管部为内控工作牵头部门。五是成立内部控制抽查工作组，按照抽查方案开展测试工作，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管控能力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红字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

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85%
- ②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想导致无法计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资产总额的 $0.34\%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5%;
- 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4%;
- ②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2)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 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修运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